

教師專業學科評審於事無補

教署推出語文基準試讓成教師上街遊行，教師反對的理據主要是教師不應重新考取學科牌，兼且專業自主受到干預。可是業內部有另一種聲音認為基準評審，認為可以表揚及獎賞高素質的教師，他們更認為制訂分科的學科基準評審，可以更適切地辨別教師在個別科目的教學表現，因而可以提升教學水準。這個立場亦是教署把學科評審機制逐漸推展至各個科目的理由。

其實，以這個理據支持學科評審，正好反映出教師對教育專業的醒覺不足，大家並未意識到「評審教師」這個機制，在「教學專業」的概念下，究竟有哪些意義。支持進行學科評審會使教師改進教學的意願，成為教署強制施行學科評審的理據，這些教師也就將成為教署推行學科評審的支持者，而結果就是打擊教師專業的發展。

教育專業評審不是不應該進行，而是應該在一個真正獨立自主的教育專業組織的「教育專業」架構底下進行。這個專業組織其中重要的工作之一，當然是進行專業評審，但是它無須要對每個老師作學科評審。

分科評審理據不能成立

從教學專業的角度考慮，分科評審根本是錯誤的，因為

一、教師的學科知識，在入職時已獲得確認，因此無須再次考牌確定。如果學科知識需要評審，就應該評審現在的大學或教育學院的課程本身，看看該等課程有否提供足夠的學科知識讓畢業的準教師去教授中小學的課程，而非去評審教師本身。

二、事實上，在大學修讀獲得專門的學科知識的教師，已有很足夠的相關知識任教中、小學，故此無須要再接受入職後的學科評審。

三、專業教學的內容有以下三個範疇：教學的知識

、教師個人的素質和相關的學科知識。在這三個範疇中最需要人職前後學習並進行評審的是教學的知識和理論；教師個人的素質是以專業操守的行為準則去監察；絕對不須評審的卻是教師的學科知識，因為教師在入職時已被確認為達到了足夠的學科水平。因此，專業評審是評審教

師的教學技巧及與教、學相關的知識等等，而並非評審教師的學科知識。

以上各點說明了分科評審的理據根本不成立，若果把評審教師的權力不經意地交到教署官僚的手上，則更嚴重地打擊了教師專業的發展。

評審並不能解決問題

教署有意進行學科基準試，相信是要解決由於歷史錯誤而導致的學科與教師錯配的問題。有些任教某個科目的老師並不是修讀該科或修讀相關的學科，因此教署便質疑這些老師在任教該學科上的能力。在這裏，教署要老師承受錯配的結果，就以語文基準評審為例，教師便是受指責成爲學生語文能力低下的罪魁禍首。事實上，學科錯配的既成事實這種過失，並非由老師做成的，如果教

師因此而導致教學力有不逮，亦不應該以基準試去懲罰這些無辜的教師。

如果要解決這個行政錯誤，政府應該首先把錯配的教師調回去任教他原先修讀或與修讀科目直接相關的學科。如果某些科目的教師數目不足，例如語文科，則應該以培訓加鼓勵的方式吸引其他教師加入任教，而並非指責及懲罰當初被指派任教的教師。培訓的目的是要使老師得到適當的知識，因此教師需要的是相應的學科課程和適當的鼓勵，讓願意轉任的教師得到適當的訓練，而並非以學科評審去壓迫教師。推行學科評審並不能解決問題。

展示專業教學心得

其實，爲了學生得到最好的教育，教署應該加強加速推動教學專業發展。推行分科評審對教師專業發展明顯地是一個巨大的障礙。對分科教學有心得的同行，可以就該方面作出研究，展示在學科上如何發揮專業教學的心得和經驗，讓同行們分享及參考。至於在現在的氣氛環境下如何推動教師專業評審的問題，又是另一個要深入探討的課題。

二、爲教師帶來不安，影響教學。教師原有的學歷不能得益。專業爲目標，反而容易誤會以爲教育專業就僅僅是專科教學。教師難以發展出一種教育視野視教學爲全面發展學生的能力。學生亦不會得益。

三、教師只顧滿足學科的評審，導致教學並非以教育低教師的教學素質。學生不能得益。



教署推出的語文基準試釀成大風波